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7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修订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0年6月3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1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长沙市财政局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长沙市财政局拟认购不低于1.2亿股。若因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需要对长沙市财政局认购股数进行调整的,公司将依据相应监管要求对长沙市财政局认购的最终股份数作出相应调整(调整结果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去取整)。 除长沙市财政局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长沙市财政局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交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A股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长沙市财政局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本行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出现有效报价等情形,则长沙市财政局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交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A股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因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原因对每股发行价格作出调整的,公司将依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核准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3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长沙市财政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上述内容外,本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修订。根据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授权,修订后的方案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0年11月27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及相关意见详见2020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2020年12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9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2020年12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用信函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 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9层

联系电话:0755-88999771

传真:0755-26928054

电子邮箱:stock@sinexcel.com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胡天舜、杨宁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93”,投票简称为“盛弘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7日9:15至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0年12月1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召开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说明: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请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至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码:202008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0年11月11日发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下午14:30-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2月1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85人,代表股份568,183,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47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299,939,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08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8人,代表股份268,244,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384%。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3人,代表股份327,809,7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2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9,565,0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8人,代表股份268,244,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384%。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建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04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29,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666,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12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5%;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2、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04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43,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666,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143,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04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43,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666,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143,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04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43,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666,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143,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04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43,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666,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143,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04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29,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666,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12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5%;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7、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04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29,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666,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12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5%;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04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43,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666,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143,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04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29,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666,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12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5%;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04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43,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666,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143,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336,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70%;反对24,846,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96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203%;反对24,846,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336,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70%;反对24,846,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96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203%;反对24,846,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039,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129,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665,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9%;反对12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5%;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13项议案,第1至第12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第1至第10项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议案11、议案12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通过。议案11、议案12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表决。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嘉瑜律师、王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80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01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2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乔玉奇先生、徐为女士、汪辉文先生、范鸣春先生、张工先生、董小英女士、岳喜敬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73,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8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01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人现场出席(邢宗照先生、柳成兴先生),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梅锦方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宗照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73,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8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73,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公司发行了7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825,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76,175,000.00元;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536,927.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人民币773,638,073.00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926,146.82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564,219.82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22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136号)。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购买2架A320系列飞机	135,000	79,000
合计	135,000	79,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0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9,306,122.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